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張玨楸
被　　告　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肇恩
被　　告　林芷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另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叁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其訴之聲明中關於利息起算日原為民國107 年11月17日，違約金起算日原為107 年12月26日，嗣於108 年4 月9 日原告當庭以言詞更正利息起算日為107 年10月18日，違約金起算日為107 年11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。經核原告就利息

起算日與違約金起算日所為之更正，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鋐霖洺公司）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107年10月15日邀同被告陳肇恩、林芷茵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出具授信契約書予原告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6、7條規定之情事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被告簽立之授信契約書1份為憑。被告鋐霖洺公司於107年10月17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7,000,000元，其借款金額、利率、違約金及計算期間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鋐霖洺公司就該2筆借款均未繳納本息，是依據授信契約書第6條⑴之規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5,25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與本金1,75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250,000元，及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.被告另應連帶給付原告1,750,000元，及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影本1份、聲明書影本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影本2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2份為證，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授信期間（借款日至到期日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,250,000元	自107年10月17日起至112年10月17日止	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6%	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月以上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
2	1,750,000元	自107 年10月17日起至112 年10月17日止	自107年10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6%	自107年1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
合計	7,000,000元				